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關於臺北市日僑學校租用臺灣銀行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租金計收
瞭解備忘錄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依據1972年12月26日所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3條第(2)項、第(13)項及第(14)項之規定，及基於臺北市日僑學校租用臺灣銀行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之租賃契約當事人請求，確認下列事項：

- 1、關於臺北市日僑學校租用臺灣銀行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之租金費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同意協助協調土地經管機關，以公告地價之千分之四計收。
- 2、依本瞭解備忘錄確認之臺北市日僑學校租用臺灣銀行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之租金費率計收，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期間為5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雙方為延長該期間，應於期滿前重新簽署。

- 3、本瞭解備忘錄未盡事宜或依本瞭解備忘錄確認之租賃契約期間發生任何問題或終止租約時，應由雙方以友好方式協商解決。
- 4、為此，雙方代表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臺北簽署本瞭解備忘錄，以昭信守。本瞭解備忘錄以中、日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秘書長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副代表

周學佐

橫地晃